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林志淵

被告 蓬萊島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951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即債務人蔡佩凌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一)新臺幣（下同）171,756元及1.其中51,301元部分，自民

01 國103年9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02 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3 計算之利息；2.其中90,675元部分，自103年9月9日起至104
04 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8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
05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3.其中1
06 7,616元，自10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
07 5%計算之利息。(二)715,322元，及其中703,214元部分，自1
08 0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37%計算之利
09 息、程序費用1,000元及本件執行費7,105元之範圍內，按月
10 將蔡佩凌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給付原告（本院勞
11 訴卷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請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13 （本院勞訴卷7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
1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蔡佩凌積欠原告887,078元及利息等未清償
17 （下稱系爭債權），業經原告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18 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45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19 權憑證）在案，原告遂於111年6月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
20 院聲請執行蔡佩凌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核發移轉
21 命令，命被告應將蔡佩凌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
22 移轉予原告，而蔡佩凌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23 被告自應於收受移轉命令後將蔡佩凌對其每月薪資債權給付
24 予原告。詎被告不予理會，亦未依執行命令辦理扣薪，經原
25 告數度催請，仍置之不理，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6 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蔡佩凌有積欠原告款項，但蔡佩凌也同時是被告
28 公司負責人，被告目前沒有實質上支薪予蔡佩凌，因被告受
29 疫情影響，雖然有用資本購買機器，但因無法去越南銷售，
30 所以沒有獲利就無法支付蔡佩凌薪資，蔡佩凌從110年6月3
31 日開始加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於被告後迄今即未領過薪

資，目前蔡佩凌無收入。被告原公司負責人吳忠威因罹癌，無法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由蔡佩凌擔任可以方便與越南做業務聯繫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勞訴卷88-89頁）：

(一)蔡佩凌於103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710,000元，約定自103年1月28日起至110年1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13.37%採機動利率計算，嗣蔡佩凌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蔡佩凌至103年5月16日止累計715,322元未給付，其中703,214元為本金；11,324元為利息；7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二)蔡佩凌曾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3年9月8日止累計171,756元未給付，其中159,592元為消費款；9,264元為循環利息；2,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三)原告因蔡佩凌前揭系爭債權，向新北地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經該院分別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18350、34773號支付命令在案，嗣原告於執行程序中因蔡佩凌無財產可供執行，遂取得該院於107年4月26日核發之系爭債權憑證。

(四)蔡佩凌自110年6月3日起，以月投保薪資34,800元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於被告，並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

(五)本院於111年6月28日以桃院增七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951號對被告發扣押命令，禁止蔡佩凌於系爭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被告對其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之1（下稱系爭薪資債權），該扣押命令於111年7月4日送達於被告。

(六)本院於111年7月29日以桃院增七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951號對被告發移轉命令，於系爭債權金額範圍內，被告應將蔡佩凌每月得支領之系爭薪資債權，依該命令移轉於原告，該移轉命令於111年8月4日送達於被告。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2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3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04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05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06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07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08 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
09 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
10 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11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12 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
13 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
14 付。

15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及向本院對被告核發執行命
16 令之經過，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六)〕，
17 堪予採信。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95
18 1號執行卷宗，可知原告於111年6月7日就蔡佩凌系爭薪資債
19 權聲請強制執行後，本院於111年7月29日核發移轉命令，將
20 蔡佩凌系爭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此移轉命令亦於111年8月
21 4日送達予被告及蔡佩凌，被告及蔡佩凌均未於10日內向本
22 院聲明異議，則前述移轉命令中有關蔡佩凌對被告之系爭薪
23 資債權部分，依法即應移轉予原告。

24 (三)被告雖辯稱蔡佩凌係被告公司負責人，每月並未實際支薪云
25 云（本院勞訴卷87-88頁）。然被告並未能就此有利於己之
26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且前述強制執执行程序於111年6月28日執
27 行法院即已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蔡佩凌向被告收取每
28 月應領之系爭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被告向蔡佩凌
29 清償（本院司執助卷10頁），倘若蔡佩凌僅為被告公司負責
30 人，對被告並無任何系爭薪資債權乙情屬實，被告為避免蔡
31 佩凌之債權人因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可對其主張給付

01 薪資扣押款，被告理應於接獲前述扣押命令時向法院聲明異
02 議，然被告卻未為之，已有可疑。況依蔡佩凌之勞保投保紀
03 錄，被告於110年6月3日尚以月投保薪資34,800元為蔡佩凌
04 投保勞保，而蔡佩凌亦陳稱：被告原公司負責人因癌症關
05 係，無法擔任負責人，所以要我去協助推動公司業務，由我
06 來當公司負責人可以方便與越南做業務聯繫，被告如有獲
07 利，我可分紅5%，我沒有實質出資被告公司等語（本院勞
08 訴卷88頁），可知蔡佩凌並非被告股東，而係因推行業務之
09 便而擔任公司負責人，且仍有約定一定報酬之給付，應認蔡
10 佩凌對被告仍有一定之系爭薪資債權，故被告前述抗辯，恐
11 與常情不符，自難採憑。故原告依本院所核發移轉命令，訴
12 請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58,000元，洵屬有據。

1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前揭移
18 轉命令載明被告應將每月扣押之系爭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
19 （本院司執助卷17頁），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該移轉命
20 令於111年8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司執助卷19頁），被
21 告迄未給付，惟原告僅訴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
22 2月9日（於111年12月8日送達，本院勞訴卷61頁）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前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
26 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7 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邱淑利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